

证券代码：873788

证券简称：锐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4,044,896.7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4,573,195.8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1,75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1,090,126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8,971,670.1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202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“挂牌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”因此，公司回购专户现有上述库存股 659,874 股，不参与权益分派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